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A 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 2024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公司 2024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10、公司 2024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董事长 2023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12、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

1.1期A8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4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 2024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公司 2024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长 2023 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1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为便于材料使用，会议资料中议案落款日期均使用会议召开当日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1%。期末资产总额190.97亿元，较期初减少45.39%。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39亿元，较期初增长2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5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210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34%，较上年同期增加5.6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0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90亿元，较上年减少37.13亿元。

工程建设板块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07.35亿元，较2022年全年增长6.11%。报告期内，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7.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35%，主要是报告期内烟气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收入增加所致。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0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90%，主要是报告期内交付面积减少所致。

二、实现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9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210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34%。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转让湖北路桥 66%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6.32亿元；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01亿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45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13.6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36.5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9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13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科技园区板块储备开发用地和工程建设板块支付的采购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6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湖北路桥 66%股权，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低于处置日湖北路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事项产生的净现金流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增加。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76,597,975.0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239,875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59,935,981.2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4.8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以“科技+产业”作为两大发展引擎，一方面聚焦主业、突出专业、发展产业，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做精现有业务板块，全力冲刺“中国园区运营No.1”和国内一流综合环保服务商；另一方面顺势求变，谋定快动，推动完成工程建设板块湖北路桥66%股权置出工作，布局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52%；经营性净现金流-22.90亿元；资产负债率48.48%，较上年同期下降23.04个百分点。

1、工程建设

公司工程建设板块202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07.35亿元，中标项目149个，中标金额407.63亿元，新签合同138个，新签项目金额237.91亿元，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工程建设方面。十浙高速全面通车，恩施国省道改扩建项目顺利启动，京港澳改扩建项目级配碎石垫层试验段摊铺工作顺利完成，咸九高速二标隧道全部贯通以及梁板预制任务圆满收官。

科研创新能力方面。2023年，公司获得授权国家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形成企业级工法27项。并主持或参与制定《公路桥梁八级护栏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等20项行业学会团体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等。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工匠精神铸造高品质工程，荣获第十九届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并斩获两项“中国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以及多项省级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奖项，成功确立湖北省突出贡献建筑企业的地位，并高规格承办第五届公路建设高质量大会暨2022-2023年度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表彰大会，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2、环保科技

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业务主体为光谷环保、泰欣环境与湖北科亮，主营①烟气综合治理：主要包括燃煤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水泥、化工等行业烟气综合治理，②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③固废处置新赛道，④节能降碳等领域。2023年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7.31亿元，利润总额3.47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1）大气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大气治理业务营业收入23.12亿元，其中：

以光谷环保为主体经营的燃煤机组烟气治理12个存量BOT项目，2023年均安全平稳达标运行，累计完成脱硫电量667.67亿度，较上年同期增加17.46亿度，涨幅2.69%；实现营业收入9.53亿元，同比增加14.60%；在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内中标新疆特变电工楼兰2×350MW热电联产脱硫BOT项目，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治理总装机容量突破1,638万千瓦，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评选的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机组容量排名中位列前五。工程建设方面，包钢钢联动供总厂热力1#、2#锅炉超低排改造BOT项目于2023年6月转入商运，新疆天池能源五彩湾2×660MW烟气脱硫BOT项目、新疆特变电工楼兰2×350MW热电联产烟气脱硫BOT项目，先后于2023年4月、7月进入工程建设期，预计分别在2024年11月、10月竣工验收，投入商业运营。

以泰欣环境为主体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水泥、化工等行业烟气综合治理EP/EPC业务，2023年营业收入13.6亿元，净利润1.16亿元，回款8.01亿元，新签项目合同金额9.85亿元，各项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新签合同额中，非垃圾焚烧烟气项目实现销售额8.58亿元，占比超过80%，主要涉及火电、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改造，建材行业硫回收、化工行业“三废”治理等项目。本年度泰欣环境新增专利授权2项，公司专利数达到40项，获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优秀企业”、“上海世博地区杰出经济贡献企业”，“2023垃圾焚烧（脱酸系统、脱硝系统）年度用户推荐产品”，并连续5年获“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年度标杆”称号，技术实力和客户美誉度持续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公司自2019年并购泰欣环境后，通过融合、激励、协同、赋能，已成功将该公司由单一垃圾焚烧烟气净化EP、EPC业务模式向火电、水泥、化工等行业烟气净化领域拓展，收入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2）水务治理

水务治理业务致力打造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以“投资驱动，技术和运营并重”为指导思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9亿元，同比增长28.20%，新签水务治理项目合同额5.24亿元。公司全力挖潜污水处理存量项目，加强运营项目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南漳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广

水马都司PPP项目、房县“城乡村”三级污水一体化二期治理项目、当阳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水务治理领域坚持创新驱动、技改提能，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报告期内获得授权专利8项，涉及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水质在线监测数据采集系统及新型构筑物设计多个方面，实现技术创新源于项目、用于项目，提升公司水务领域的“含金量”“含新量”。

（3）固废处置新赛道

公司环保科技板块近年来坚持将烟气综合治理业务作为稳增长的“压舱石”，将固废处置作为谋未来的“加速器”，借助烟气综合治理BOT能力横向开拓垃圾焚烧发电、静脉产业园等领域。报告期内蕲春餐厨垃圾处理 and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BOT项目正式转入商业运行，新中标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总投资超5.7亿元，固废新赛道初具规模。

（4）节能降碳

报告期内，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发挥自身“产业+环保”禀赋资源优势，公司组建了节能降碳业务专业团队，积极布局节能降碳业务的项目投资、工程施工、智慧产品和智慧运维，即聚焦园区、工厂、水厂、公共机构、商业综合体等市场，通过集成并实施光伏、风电、储能、综合能源站、综合节能、售电、碳捕捉等节能降碳项目，打造低碳园区/近零碳园区/零碳园区。报告期内，依托产业园区应用场景，开工建设项目5个，其中海口生物城低碳园区验收并获批海口市国家高新区“零碳创建试点项目”授牌，是海南省首个市场化零碳园区。同时快速拓展业务能力，从单纯投资向咨询设计、融资投资、工程总包、产品销售、智慧运营等全产业链业务拓展。

在碳咨询方面，聚焦“双碳”咨询与规划、碳资产评估、双碳智慧平台、林业碳汇开发、碳金融等领域，培育形成解决能力。报告期内，实现两项碳咨询业务落地，立项湖北省首个《零碳园区建设通用规范》，获评湖北首批绿色融资企业，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开展“基于‘能源-经济-环境’耦合模型的园区零碳发展路径研究”，成功获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第一批“揭榜挂帅”项目。

3、科技园区

（1）经营成果

2023年，面对产业园区环境整体相对低迷，市场存量竞品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成立华中、华南、华东、欧洲产业发展中心，搭建起全球资源导入、区域产业升级平台，全年完成招商总面积32.23万方，其中销售类招商面积21.90万方，租赁类招商面积10.33万方。全年招引企业中，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占比47.11%。全年新增土地储备面积76万平方米，

新开工建筑面积53.73万平方米，竣工建筑面积38.44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30.75%，由于2023年竣工交付面积较2022年有所减少，因此科技园区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08亿元，同比减少38.9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162万平方米，各类物业载体总在建面积达到89.57万平方米，园区物业总在租面积46.67万平方米。

（2）业务拓展

科技园区板块打好“轻重结合”组合拳，优化业务区域布局：①重资产业务深耕湖北都市圈、巩固武汉大本营，进一步聚焦优质高潜区域，扩大沿长江经济带布局，2023年在武汉新洲、黄陂、蔡甸区，宜昌市，上海，长沙，重庆落地产业园区7个，累计获取土地面积约1,144亩。②轻资产业务在湖北省内中标黄冈、仙桃项目，省外落地安徽芜湖项目，在管运营轻资产项目四个。首度挺近北京、广州，与世界500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作，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布局一线、多点开花打下前站。

（3）产业投资

公司产业投资业务主体为东湖股权，报告期内，东湖股权在管基金4支，主要聚焦投资智能制造和生命科技两大领域，以高科技高成长性的企业为主，覆盖初创期、发展期、成熟期企业全生命周期。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项目29个，其中近一半为园区企业或拟入园企业。投资企业中达梦数据库科创板IPO首发获批，禾元生物进入IPO审核阶段，15家入选湖北省金种子企业，17家入选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为湖北省瞪羚企业。经过多年的产业投资经验积累，东湖股权协助已投资项目落户东湖高新园区，与园区业务协同，同时也促进了园区产业链发展和招商工作；通过资源整合，为已投资项目推荐高管人才，助力企业发展；向已投资项目推荐相关机构促进后续融资计划；协助已投资项目提升经营业绩和推进研发进度；协助已投资项目的IPO申报辅导，东湖股权已成为投资项目的深度赋能合伙人。

（4）科技赋能

2023年，公司聚焦科技赋能，构建“1+1+N”科技服务体系，搭建1个产业运营平台、研发1套智慧园区系统、布局N个科技新赛道，大力培育高新产业，整链互补、聚链成势、全链竞争，深度赋能产业集群式发展。旗下智园科技作为1个产业运营平台，自主研发的1套智慧园区平台系统，已应用到20多个园区，2023年2月入选工信部园区类“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是该方向湖北省省唯一入选项目，并于9月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力N个科技新赛道，打造核心产品矩阵：孵化数字化应用场景电梯赛道，成立武汉智园智慧

电梯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智慧电梯物联网运营平台，构建电梯资产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模式，实现“按需维保”模式，公司顺利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2）”资质并通过“ISO三体系认证”，运维效率提升30%、应急故障率降低25%、运维成本降低15%，在管梯量1500余台，现已在电梯维保行业形成一定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成立武汉索元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推出“百业先问™”产业大脑技术产品，依托海量数据基础，为区域产业规划、园区招商、产业投资等提供辅助决策打造一站式产业分析系统，助力“延链补链强链”，该平台至2023年9月发布以来，已成功签约黄冈高新区、荆州高新区、咸安经开区等多个产业数据咨询服务项目，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4、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筹划并实施将工程建设板块对应的湖北路桥66%股权置出工作。历时半年，2023年10月25日、1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湖北路桥的工商变更。

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现有“环保科技、科技园区”板块，同时积极探索、拓展战略新兴产业，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2024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增强核心业务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相关业务，冲刺全国园区运营第一把交椅，打造国内一流综合环保服务商，同时积极寻找和培育有发展潜力或资源优势的新兴产业赛道，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2024年度经营计划

1、环保科技在保持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治理领域第一梯队、垃圾焚烧烟气细分领域国内领先的基础上，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围绕“扩规模，谋技术，优存量”的工作思路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加快新赛道布局，在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无废产业园、节能降碳等领域择优布局，在钢铁、冶金余热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等工业节能领域取得项目突破，培育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研发投入、维持技术优势，持续推进专利申请与成果转化，增强“软实力”，实现各项经营资质升级，同时在智慧脱硫、智慧电气、新能源发电等领域，进一步提升科技属性。

2、科技园区持续深化“平台+运营+投资+生态”全产业链大运营模式，聚

焦武汉大本营，深耕合肥、杭州、重庆、长沙、海口等已落地项目的区域，重点突破长三角与粤港澳大湾区，依托现有智能制造、生命科技产业园区聚集优势，围绕科研链、产业链、金融链、人才链、政策链，拓宽产业生态资源，发挥园区的资源整合、产业赋能作用，助力企业发展，做实产业核心驱动功能，实现产业反哺招商、安商。以智慧园区、产业大脑等科技产品点燃科技创新“主引擎”，立足数字创新，持续丰富应用场景和产品研发，深耕产业大数据计算，以“数据驱动+定量分析”，创新开启产业治理新模式。加快产业基金新设工作，提升基金自主管理能力，提高业内知名度，实现基金业务“走出去”目标。

3、寻找有发展潜力或资源优势的新兴产业赛道，通过自建培育或投资并购有科技含量、核心资源或可与现有产业形成强协同效应的企业，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经营计划，规范运作，科技决策，努力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1、2023年组织召开了10次董事会，同时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模式，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互动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杜绝内幕交易。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新制订了《合规管理办法》、《组织机构和岗位编制管理办法》、《岗位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办法》、《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共16项制度，修订了《印章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

《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共14项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合法规范存续及运行，聘任新一届经营管理层。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董事会按时合规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有编号的临时公告披露131项。

（2）报告期内，公司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性。一是畅通丰富沟通渠道。搭建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通过发布新闻稿件、可视化材料等，以简洁明了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通过上证E互动等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举办业绩说明会、社会投资者来访，以多种形式助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情况。二是积极开展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带着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引导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正确了解，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6,239,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935,981.2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4.8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2024年董事会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防控重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出发，把握新机遇，谋求新发展，开创新局面，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合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次	
召开时间	届次	监事会审议议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会议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资金支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单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拟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

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准则能够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及时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6、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8、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和额度调增等内容。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告内容客观、合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经营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认真履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增强核心业务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相关业务，积极寻找和培育有发展潜力或资源优势的新兴产业赛道，加速推进转型升级。

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行业形势、政策变动等因素，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预算，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9 亿元。受剥离工程建设板块影响，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下降，若剔除上述影响，2024 年科技园区及环保业务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8.18%。

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环保科技板块

2024 年环保科技板块继续巩固现有存量业务的行业地位，夯实转型基础，拓展环保新赛道，培育“绿色低碳”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强化科技、产业两大属性，打造国内一流综合环保服务商。

一是在保持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治理领域第一梯队、垃圾焚烧烟气细分领域国内领先的基础上，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围绕“扩规模，谋技术，优存量”的工作思路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全年预计脱硫电量 682 亿千瓦时，水处理规模 8,250 万吨。二是加快新赛道布局，在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无废产业园、节能降碳等领域择优布局，在钢铁、冶金余热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等工业节能领域取得项目突破，培育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加大研发投入、维持技术优势，持续推进专利申请与成果转化，增强“软实力”，实现各项经营资质升级，同时在智慧脱硫、智慧电气、新能源发电等领域，进一步提升科技属性。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24 年科技园区持续深化“平台+运营+投资+生态”全产业链大运营模式，

轻重资产结合实现规模扩张，冲刺全国园区运营第一把交椅。

一是聚焦武汉大本营，深耕合肥、杭州、重庆、长沙、海口等已落地项目的区域，重点突破长三角与粤港澳大湾区，依托现有智能制造、生命科技产业园区聚集优势，围绕科研链、产业链、金融链、人才链、政策链，拓宽产业生态资源，发挥园区的资源整合、产业赋能作用，助力企业发展，做实产业核心驱动功能，实现产业反哺招商、安商。全年计划开工 9 个项目，竣备 7 个项目，招商面积预计 36 万方。二是以智慧园区、产业大脑等科技产品点燃科技创新“主引擎”，立足数字创新，持续丰富应用场景和产品研发，深耕产业大数据计算，以“数据驱动+定量分析”，创新开启产业治理新模式。三是加快产业基金新设工作，提升基金自主管理能力，提高业内知名度，实现基金业务“走出去”目标。

三、新兴产业赛道

寻找有发展潜力或资源优势的新兴产业赛道，通过自建培育或投资并购有科技含量、核心资源或可与现有产业形成强协同效应的企业，将资金优先安排，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 2024 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3、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4、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5、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6、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

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7、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9、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0、武汉东湖高新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1、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2、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3、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4、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担

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在 2024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4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4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4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拨，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公司债务规模。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如下：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40 亿元的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在这个周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9.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40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 66.45%。

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24 计划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万元)	公司类型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1%	200,000.00	67,649.19	全资子公司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35.47%	30,000.00		控股子公司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81%	23,000.00		控股子公司
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10%	55,000.00	960.00	控股子公司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23%	50,000.00	1,774.72	全资子公司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61%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37%	24,000.00		控股子公司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0.28%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64%	22,000.00		控股子公司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3%	30,000.00	24,663.11	控股子公司
	小计			484,000.00	95,047.02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1.90%	60,000.00	0.00	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泰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9.72%	50,000.00		控股子公司
	小计			110,000.00	0.00	
	合计			594,000.00	95,047.02	

注：上述担保计划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共计1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7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3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00	242,581.50	94,340.12	126,114.94	14,485.37	70,649	61.11
2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大道77号生物城B21楼201室	郑玉华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9,183.67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51.00	11,713.06	7,558.95	0.05	-3.54	0	35.47
3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8号	肖宇峰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20,000.00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65.00	46,225.32	19,963.16	11,059.27	30.10	0	56.81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
4	湖南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 369 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 401	肖宇峰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1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60.00	65,354.65	31,955.56	0	-44.44	0	51.10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000 号一层	熊双全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00	26,266.75	9,395.92	0	-458.43	0	64.23
6	武汉东湖高新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双柳新城产业港 4 栋 206 号	刘鲜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8,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	全资子公司	100.00	6,419.07	6,379.74	0	-120.26	0	0.61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
7	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长松村、解放大道延长线以西滠口街铁路货场长松还建小区 20 栋 1-4 层	孙静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8,000.00	创业空间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科技中介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停车场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66.00	7,907.13	5,822.04	0	-177.96	0	26.37
8	宜昌东湖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32 号	胡敏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5,000.00	一般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仪器仪表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业设计服务,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100.00	3,181.67	3,172.62	0	-27.38	0	0.28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
9	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 201-2 室	刘鲜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5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502.41	271.88	0	-78.64	0	81.90
10	甘南泰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完冒镇康木车村达赛那 88 号	顾华晶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6,000.00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98.52	18,050.10	49.99	0	-0.01	0	99.72
11	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徐庙村 7 组（住所申报）	舒旭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5,606.2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陆地管道运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60.00	11,840.30	5,607.50	0	1.23	0	52.64
12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0,522.75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气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	控股子公司	98.35	158,824.18	56,336.60	136,045.33	12,059.83	1,405	64.53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4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上述年度担保计划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四、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及反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及反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5,466.4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6.27%，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13.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0.3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理控制担保风险。

六、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加快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科技园区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科技园区相关项目开发建设，2024年度公司子公司计划为购房客户办理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5亿元。阶段性担保期间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止。按揭担保计划明细详见下表：

2024年年度按揭担保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按揭项目	2024 年度计划按揭担保额度
01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20,000
02	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	3,000
03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国际企业中心	1,500
04	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创智园	3,000
05	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湖高新木兰智汇谷	9,000
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湖国际创新中心	6,000
07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	3,000
08	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湖高新海口生物城	20,000
09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	38,000
10	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湘江未来科技港	8,000
11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湖高新国际智造中心	8,000
合计				119,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科技园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科技园区各项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销售其所开发的科技园区产品而为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金额不超过按揭贷款合同金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止。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科技园区项目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格的金融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相关产业园区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未突破 2024 年度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园区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计划总额 11.95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科技园各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科技园区实际情况，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余额24,160.7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2.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通过。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2,400.00	42,516.57	净额结算后导致审计确认金额减少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51.17	预计较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湖北工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00	-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	5,816.5	预计不足
提供劳务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309.87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67.47	预计不足
提供劳务	湖北联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	-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武汉联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	60.90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33.18	预计不足
接受劳务	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644.00	1,275.94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1,020.36	预计不足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38.21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资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10.00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0.00	1,310.89	预计不足
接受劳务	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	932.47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省联建标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1.17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预计较多
销售商品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净额结算后导致无销售额
购买商品	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3.00	4.33	预计较多
租入设备	湖北工建楚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1.00	139.20	预计不足
车辆转让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6.76	预计较多
租赁房屋	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40.00	116.7	预计不足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350.85	预计较多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武汉清能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35	预计较多
接受服务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2,000.00	1,333.67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11.00	-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7.00	6.8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65.00	37.13	
提供劳务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	3.75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湖北工建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5.13	预计较多
提供劳务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7.89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79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0.00	31.09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5,396.5	预计不足
接受劳务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204.67	预计不足
接受劳务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9,528.75	预计较多，部分合同已经签订，预计将于2024年实际发生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	833.37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63.69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62.30	预计较多
租赁房屋	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72.00	63.23	
接受劳务	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964.3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城市空间建设有限公司	≤2,560.00	1,239.12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10.00	76.72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资询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15.53	预计较多
接受劳务	武汉创艺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1.58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20,570.00	947.24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武汉联能置业有限公司	≤42,232.00	18,627.12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联投汉江投资有限公司	≤30,985.00	-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	≤30,200.00	7,899.86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16,075.89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0	10,806.40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联投月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1,668.00	12,123.97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579.00	14,039.04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	111.75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蕲春赤龙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12,319.07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赤龙湖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0,513.34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联新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265.00	10,793.14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	23,836.31	预计不足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	16,538.29	预计不足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684.94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武汉联投鼎成置业有限公司	≤4,574.00	216.19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2,931.56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9.00	1,073.38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	≤1,045.00	63.04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武汉九峰森林野生动物生态观赏园有限公司	≤1,000.00	-21.68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交投鄂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00.00	-	预计较多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省联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433.41	预计较多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	预计较多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62	预计较多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预计较多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湖北联投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预计较多
销售商品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657.31	预计较多
销售商品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0.62	预计较多
销售商品	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预计较多
采购商品	江苏京州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	-	合同已经签订，预计2024年确认相关金额
采购商品	清鸿同创（北京）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320.94	
采购商品	郑州金州水务有限公司	≤1,700.00	1,684.57	
采购商品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40.26	预计较多
物业服务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	≤100.00	106.72	

	有限公司		
合计	≤ 599,792.00	257,061.2	

(三)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物业服务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3	-	52.80	
接受劳务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86	9,927.37	9,528.75	
提供劳务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5	-	133.18	
接受劳务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9.72	13,729.64	45,757.4	
提供劳务	房县清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43	391.35	3,023.53	
购买原材料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	-	135.53	
物业服务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0.00	0.01	-	1.37	
销售商品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0.00	0.02	-	-	
物业服务	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0.09	-	-	
物业服务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0.00	0.01	-	328.87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0.80	537.19	-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	-	-	
提供劳务	湖北联投荆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12	-	-	
物业服务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9	-	528.07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02	-	169.99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2	109.00	209.93	
购买原材料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0.06	-	42,516.57	2023 年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湖北路桥发生
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12	-	-	
物业服务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1	-	43.93	
销售商品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8	-	657.31	预计 2024 年科技园板块将向该关联方销售房屋
物业服务	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2	-	-	
物业服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	23.95	
购买原材料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50.00	0	-	-	
物业服务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2,000.00	0.6	51.65	1,536.64	
接受劳务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50.00	0.01	-	35.79	
购买原材料	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0	-	-	2023 年年底已与该关联方签署合同，预计 2024 年会发生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传媒 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0.10	13.91	67.90	
合计		91,570.00	20.50	24,760.1 1	104,751.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

公司名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峻

注册资本：460,120.6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 42 号

经营范围：承担大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非标准钢构件、钢结构工程和网架工程的制作、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设备 and 材料除外）；对外派遣工程劳务人员；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需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3.1665%、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9474%、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1931%、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195%、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736%。

2、房县清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县清源”）

公司名称：房县清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燕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莲花村莲花一级路 6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房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

3、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汉绿色”）

公司名称：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兰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5 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四大队[新城十一路西、东吴大道北]6 栋 1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标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监理”）

公司名称：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赅

注册资本：2,0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04 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丁字桥路 51 号

经营范围：可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决策咨询业务、造价及管理服务；工程项目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建筑材料及结构构配件检测；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第三方评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5、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鞠玲

注册资本：70,12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1.3028%，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7988%，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984%。

6、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资源”）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聂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基金”）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罗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号地块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503 室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8.75%、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5%。

8、湖北联投荆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荆楚”）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荆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宇翔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区太湖大道中段 8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悦达”）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美悦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黎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路 96 号（武汉光明万丽酒店附楼）1 层 A 区、2-3 层 A 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业

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金属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0、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咨询”）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399 号联投大厦 20 楼（申报承诺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1、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

公司名称：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武汉轨道交通 7 号线三阳路站匠心城·三阳中心 F17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

代理记账,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光缆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铁路运输设备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 软件开发,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通信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食用农产品零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装卸搬运, 鲜肉批发, 鲜肉零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税务服务, 再生资源销售, 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金银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2、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云”)

公司名称: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业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号

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策划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3、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

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

14、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房”）

公司名称：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瞻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0 日

住所：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17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5、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

公司名称：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402 室 KJDSA2023045（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6、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新城”）

公司名称：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凌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26 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花山镇特 1 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

营)

股东：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17、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物业”）

公司名称：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曙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3 日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9C2 地块工程科技大楼 14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打字复印, 家政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安防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棋牌室服务, 台球活动, 家具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新鲜蔬菜批发, 新鲜蔬菜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制造,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洗烫服务, 洗染服务, 票务代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物清洁服务, 日用电器修理, 汽车零配件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专业开锁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赛事策划,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养老服务, 门窗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保险代理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8、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水务”）

公司名称：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斯科舍中心四层 2804 号

股东：香港益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9、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传媒”）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703 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彩灯设计；物联网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7%，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工建、房县清源、福汉绿色、建设监理、城市运营、城市资源、联投资基金、联投荆楚、美悦达、联投咨询、商贸集团、楚天云、湖北路桥、保障房、数据集团、花山新城、联投物业、金州水务、联投传媒均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工建、房县清源、福汉绿色、建设监理、城市运营、城市资源、联投资基金、联投荆楚、美悦达、联投咨询、商贸集团、楚天云、湖北路桥、保障房、数据集团、花山新城、联投物业、金州水务、联投传媒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符合要求。前述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与金州水务、福汉绿色、商贸集团和联投物业发生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5,95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0.46%。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与湖北工建、湖北路桥、联投资基金、美悦达、联投咨询、联投物业、联投传媒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0,91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4.83%；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与城市运营发生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4.2%；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房县清源、湖北工建和联投荆楚发生的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8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2.60%；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湖北工建、建设监理、城市资源、城市运营、美悦达、楚天云、数据集团、花山新城、联投物业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1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0.87%；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城市运营、保障房和楚天云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400 万，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0.94%。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加合理利润、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可在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及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能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提供劳务类及受托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金额不超过 5,950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向关联方接受劳务不超过 60,910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 10,800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公司目前在湖北、浙江、广东、新疆等地有大量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与花山投资公司及梓山湖投资公司发生受托运营污水厂的关联交易，2024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4.2%，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5）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不超过 9,400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6）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 3,010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7）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长绩效年薪按照过程预发、年终结算方式进行发放，年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实绩年薪（含过程预发绩效）。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长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于年内兑付董事长 2023 年绩效年薪。

同时，依据上述办法规定：任期内的每年度应预提当年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任期考核后，任期激励金额大于预提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薪酬，任期激励金额小于预提金额的，应当冲回应付薪酬。据此，在完成董事长 2023 年绩效年薪的兑付后，公司拟于年内预提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总额的 30%。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二、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三、中期票据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用途

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五、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六、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中期票据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八、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九、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一、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3,238.93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3,680.1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9,55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680.1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6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13.7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1.31
二、资产减值损失	9,558.7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558.74
合计	33,238.9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资产相关项目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与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3,680.19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合同资产按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经测算，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建造工程款项及质保金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558.7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238.9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3,238.93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6.82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收入为园区的销售租赁投资运营、环保大气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拟新增数字科技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作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发展平台。（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 相关风险提示：

1、新业务风险：新增数字科技板块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判断，新业务的开展面临高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并购不及预期或失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新业务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并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仅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但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

3、目前，新业务的拓展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业绩下滑风险：2023 年 12 月起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3.80%，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新设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处于前期筹建及业务开拓初期，部分拟投资项目

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预计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继续维持同比下滑趋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的原因及背景

1、原因

根据公司与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6%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将原有的主营业务之一工程建设板块进行了剥离。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两个板块。

在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业务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有发展潜力或资源优势的新兴产业赛道，并希望适时介入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2、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质生产力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技术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深化高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具有广泛的渗透性和融合性的生产力形态。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并且成为未来经济趋势和企业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的计划及实施方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潜质，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发展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两大业务的同时，拟增加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寻

求发展。

公司计划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拟通过项目投资新建或并购的方式予以实施。若本次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主营业务将成变为：环保科技、园区运营和数字科技，助力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拟新增的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

三、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前，主要收入为园区的销售租赁投资运营、环保大气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仅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但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其中：

（1）2023 年度，武汉科讯智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研发的智慧园区产品收入 692 万元，研发人员 15 人、获批专利 6 个、获批软件著作权 15 个，净利润 -233.66 万元；

（2）2023 年度，武汉智园智慧电梯科技有限公司电梯物联网研发人员 2 人、获批软件著作权 3 个，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投入 45.84 万元；

（3）2023 年度，武汉索元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研发的百业千问产业大脑产品收入 191 万元、研发人员 21 人、发明专利 4 个、获批软件著作权 3 个，净利润 13.75 万元。

2、若本次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发展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的同时，将增加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届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新业务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新业务的收入产生需要一定合理周期，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收入为园区的销售租赁投资运营、环保大气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新业务风险：新增数字科技板块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

等综合因素做出判断，新业务的开展面临高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并购不及预期或失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新业务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并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但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

3、目前，新业务的拓展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业绩下滑风险：2023 年 12 月起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3.80%，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新设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处于前期筹建及业务开拓初期，部分拟投资项目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预计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继续维持同比下滑趋势。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料 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原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2、变更情况：拟增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

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3、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修改依据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p>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p>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现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会议听取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就各自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重点关注事项以及自我评价和建议等情况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